

2023 年度长沙市林业局 林业专项绩效评价结果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长沙市林业局（以下简称“市林业局”）2023 年度的林业专项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设立林业专项资金的宗旨主要是为了保护森林资源，确保林业资源总量相对稳定；提高森林火灾预防及扑救综合能力，提高林火阻隔带密度，确保全市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提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加强动植物保护与宣传；开展乡村振兴和乡村绿化美化示范创建。实施产业发展扶持，推动花木产业、竹木产业和林下经济有效发展。2023 年度林业专项项目包括：

“一县一特”花木产业专项、生态廊道建设（防灾）专项、森林资源保护专项、森林防火安全专项、其他林业发展专项、市级重点森林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湖南省森林植物园运转补助、森林植被恢复费专项、林长制专项 9 个项目。

二、项目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一）预算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

纳入 2023 年度绩效评价范围的林业专项资金实际到位金额

14,095.52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13,827.92 万元，执行率 98.10%。

(二)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市林业局依据《长沙市林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长林财〔2020〕15号）要求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立项扶持的竞争性项目资金严格执行“公开申报、部门审核、专家评审、验收公示”后拨付项目扶持资金，年初预算已批复到具体项目和资金额度的项目，由市林业局提出资金使用建议，报市财政部门审核后，按预算项目拨付资金。

三、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 “一县一特”花木产业专项

2023 年扶持花木产业项目 29 个，实现年度产业销售额 856,735 万元，较 2022 年增长 181,550 万元；产业年综合产值 203.63 亿元，较 2022 年增长 7.08 亿元；规模以上花卉企业 121 个，较 2022 年增长 11 个；设施化栽培面积 1,737 万平方米，较 2022 年增长 1,448.6 万平方米。

(二) 生态廊道建设（防灾）专项

2023 年度完成小微湿地建设项目 13 个，生态旅游节和文化活动 3 个，生态修复和配套项目 3 个，提升湿地与水生态环境的景观及生物多样性，促进湿地保护率稳步提升。

(三) 森林资源保护专项

2023 年建设义务植树基地 13 个，扶持绿化美化示范创建项目共 43 个。实现发生面积下降 7.23 万亩、疫点乡镇个数下降 6

个、疫点小班下降 1180 个、病死松树下降 2.19 万株，松材线虫病成灾率 31.14%。

（四）森林防火安全专项

2023 年生物防火林带建设长度 548.73 公里，新建森林消防蓄水池 193 处，新增蓄水量 5,554 立方米。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省控目标 0.9% 以下，全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

（五）其他林业发展专项

2023 年扶持竹木产业项目 9 个，林下经济项目 9 个，扶持 76 个乡镇或村开展乡村振兴创建工作。提升了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和人居环境舒适度。

（六）市级重点森林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

2023 年完成市级公益林 48.73 万亩和绿心区省级以上公益林 10.27 万亩补偿资金发放，公益林面积总量保持 100%，林地面积 904 万亩，森林总蓄积量 3,086 万立方米，指标保持稳定。

（七）湖南省森林植物园运转补助

2023 年引种兰科、秋海棠、苦苣苔科等植物 419 种 2000 余株，举办春、夏、秋、冬世界名花节 4 场活动，公益志愿者服务活动 35 场。接待游客约 184 万人次。

（八）森林植被恢复费专项

2023 年完成绿心区林相改造（一期）总体设计和建设任务作业设计编制工作，改善林分结构和天然次生的阔叶林结构。

（九）林长制专项

2023 年完成 57 个“三有三化”标准化乡级林长办建设，组织护林员培训 385 次，累计培训 8,128 人次。护林员平均上线率 95.17%，有效巡护率 93.98%。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绩效目标方面

1.项目目标设定完成标准偏低

生态廊道建设(防灾)专项和森林植被恢复费专项验收达标率、森林资源保护专项苗木成活率、省植物园运转补助项目年接待游客目标指标设定偏低。

2.项目申请预算资金未设定绩效目标

其他林业发展专项未设定林下经济扶持和竹木产业扶持项目相关绩效目标。

3.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有误

湖南省森林植物园运转补助项目产出质量目标和林长制专项经济效益指标设置有误。

4.项目效益指标未量化

“一县一特”花木产业专项、森林资源保护专项、森林防火安全专项、其他林业发展专项、森林植被恢复费专项、林长制专项等项目未有效量化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指标。

(二) 项目资金管理方面

1.项目资金拨付不及时

森林资源保护专项、其他林业发展专项、森林防火安全专

项、市级重点森林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项目部分项目资金滞留区县拨付不及时。

2.实施单位结余资金较多

森林资源保护专项野生动物保护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部分项目和森林植被恢复费专项部分绿化提质项目完成进度滞后，实施单位项目资金结余较多。

3.部分项目资金未专款专用

其他林业发展专项中个别乡村振兴扶持项目和森林植被恢复费专项个别绿化提质项目资金使用与预算申报用途不符。

(三)项目采购管理方面

1.采购合同签订不规范

一是签订不及时，森林防火安全专项森林防火通信系统建设项目合同签订晚于规定时间；二是签章有误，森林植被恢复费专项值班调度系统建设项目合同签章单位与实施单位不一致；三是合同支付条款不严谨，森林资源保护专项中白蚁防治项目合同支付条款与服务期限不匹配。

2.项目采购程序不合规

森林植被恢复费专项个别绿化提质项目采购询价程序与规定不符。

3.资金支付与合同约定不符

森林防火安全专项森林火灾空地一体化监测网格体系建设项目以及森林防火通信系统建设项目款项支付晚于合同条款支

付时间；湖南省森林植物园运转补助项目引种植物采购和杜鹃精品园景观提质改造工程提前支付合同款项。

（四）项目实施管理方面

1.项目林木采伐许可证办理时间滞后

森林防火安全专项防火基础能力提升两年行动建设部分项目采伐许可办理晚于规定时间。

2.未标准化项目验收要求

其他林业发展专项林下经济扶持和竹木产业扶持项目申报指南中未标准化验收资料要求。

3.护林员合同约定不具体

林长制专项中部分护林员合同未约定管护面积及相关管辖片区范围。

4.护林员工资发放管理不到位

林长制专项中部分护林员工资发放不及时，个别护林员多发补助。

5.项目验收管理存在瑕疵

一是项目验收重支出轻效益，“一县一特”花木产业专项和其他林业发展专项林下经济扶持和竹木产业扶持项目对效益产出目标无验收体现；二是项目验收评分表不严谨，森林资源保护专项义务植树基地建设项目收评分表建设质量考核未根据2023年度方案调整更新。

（五）项目产出方面

1.部分项目未完成计划目标

“一县一特”花木产业专项花木特色小镇建设、花木主题公园建设和花木示范基地（示范园）扶持目标未完成。

2.防火林带造林成活率未达标

森林防火安全专项 2022 年-2023 年生物防火林带建设项目部分区县造林成活率低于目标要求。

3.部分项目产出效果不足

一是产业发展效果欠佳，“一县一特”花木产业专项 2023 年种植面积和从业人数指标均有一定程度下降，短期内创新发展效果不明显；二是项目实施效益不明显，其他林业发展专项中个别乡村振兴项目以美丽屋场、美化村庄为标准，受益范围较窄。三是现场查看项目成效较差，森林植被恢复专项个别绿化提质项目缺少后期维护，现场卫生状况较差；生态廊道建设（防灾）专项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缺少养护，苗木长势较差。

4.部分项目现场调查效果不佳

部分人员对市级重点森林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森林植被恢复和绿化美化村庄等政策以及义务植树活动和参与方式不甚了解；部分人员对公益林效益补偿发放时间、村庄示范创建设施维护和管理、植物园园内服务设施、停车管理满意度欠佳。

五、建议

（一）深化绩效意识，完善绩效目标

结合项目开展内容与预期产出效益，与年度任务或计划对

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参照历史标准、行业标准或计划标准合理设定绩效指标。

（二）强化资金监管，落实主体责任

规范使用专项资金，按照预算和项目进度拨付项目资金，防止项目资金滞留；完善监管机制，对专项资金使用过程进行监管，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三）规范采购管理，加强履约验收

规范采购流程，采取必要的市场询价、卖场查价等采购程序；及时支出项目资金，支持项目顺利推进。

（四）改进项目管理，增强过程管控

规范办理采伐许可，确保项目实施合法合规；完善护林员合同管理，明确管护区域和面积；加强项目验收管理，统一验收资料标准和流程，明确验收重点与项目申报内容挂钩。

（五）明确进度目标，改善产出质量

明确项目的具体产出目标，确保项目按照计划目标投入实施；明确工作重点任务，合理调配人力、物力和财力等资源，确保项目顺利推进；明确宣传的目标，针对性开展宣传工作。

（六）落实问题原因，督促完成整改

将具体问题对应到具体处室，形成书面整改意见以及整改措施督促各处室尽快将问题落实，并整改到位。

六、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

效益四个方面对市林业局的 2023 年度林业公共专项的资金使用、组织管理和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84.44 分，评价等级为“良”。